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一局七公司安徽绩溪项目

砂石料采购项目

竞价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中国·（长春）

目　　录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3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3
二、竞价规则 3
三、采购要求 4
四、报价表 6
五、联系方式 6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8
第三章 合同及附件 11
合　同 11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元） 11
二、付款 12
三、货物品质 13
四、质保期 14
五、交货地、交货期 14
六、运输 14
七、发货通知和验收 14
八、付款单据 15
九、不可抗力 15
十、违约责任 15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16
十二、合同附件 16
十三、合同的生效 16
十四、其他条款 1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18
一、响应函 2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1
三、报价表 22
四、承诺书 24
五、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25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因中国电建水电一局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上下水库连接道路工程（Q3标）施工需要，我司拟采用竞价采购方式进行下列货物的批量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8日10:00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7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7日10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预计数量（吨）	备注
1	砂子	中粗砂	14500	
2	碎石	5-15mm	7400	
3	碎石	5-20mm	8100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竞价倒计时前20分钟内，如有供应商进行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延长20分钟，直至竞价结束。竞价最小幅度为0.8万元（即供应商在除首次报价外，每次进行竞价时所报价格不得高于目前最低价－竞价最小幅度），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

2.“平台填列报价”与“最终版报价文件总价”应保持一致，若两者不一致，以“平台填列报价”为准。

三、采购要求

1.竞价供应商需对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并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分批次交货，签订合同后，卖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3.交货地点：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家朋乡党坑村村民委员会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上下水库连接道路工程（Q3标）施工现场。

4.质量标准或要求：

（1）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砂石料用于混凝土制作，应满足DL/T 5144-20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中原材料相关参数要求及检验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了标准更新或新规范发布则以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3）细骨料（砂）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

细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人工砂细度模数宜在2.4～2.8范围内；天然砂细度模数宜在2.2～3.0范围内；

②含水率控制

细骨料含水率应保持稳定；人工砂饱和面干含水率不宜超过6%；必要时应采取加速脱水措施；

③含泥量

细骨料含泥量≤1%；绝不允许含泥块、杂质；

④碱活性检验

开采过程中应定期进行碱活性检验；有潜在危害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经专门试验论证。

（4）粗骨料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

粗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如有裹泥或污染物应清除；如有裹粉应经试验确定允许含量；

②含泥量

粗骨料含泥量≤3%；绝不允许含泥块、杂质；

③石料要求整形加水洗。

（5）其他要求

项目	细骨料（砂）	粗骨料（石）
含泥量	≤1%	≤3%
泥块含量	不允许	不允许
杂质	清洁度好	清洁度好
碱活性	需检验	需检验
含水率	人工砂≤6%	—

（6）卖方应随同货物发运附一份发货清单。

5.质保期：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并提供营业执照。

7.付款比例：

先货后款，买卖双方每月11日对账，对账周期为上月11日至当月10日，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卖方在当月30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95%，剩余5%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30天内返还。

8.验收方式：共同验收。

（1）货物重量以现场过磅验收为准，约定磅差±3‰；到货过磅重量相对发货单重量＞-3‰时，按发货单重量结算；到货过磅重量相对发货单重量≤-3‰时，按现场实际过磅重量结算。若任一方对过磅数据存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机构复磅，重量偏差超标方为责任方，承担本次复磅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细骨料（砂）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人工砂细度模数宜 2.4～2.8、天然砂细度模数宜 2.2～3.0，含水率保持稳定，人工砂饱和面干含水率不宜超过 6%，超标时应采取加速脱水措施，含泥量≤1%，严禁含有泥块及杂质，开采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碱活性检验，存在潜在碱活性危害时应落实处置措施并经专门试验论证；粗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存在裹泥、污染物应予以清除，裹粉含量需经试验确定，石料须整形加水洗，含泥量≤3%，严禁含有泥块及杂质，粗细骨料均需进行碱活性检验，混凝土原材料进场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见证取样工作，砂石骨料须在监理见证人员现场见证下，于进场实物中随机抽取代表性试样，做好试样标识、取样记录，同步留存见证影像资料，取样完成后及时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若见证取样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卖方须对不合格品予以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9.响应保证金：**无。**

10.**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响应文件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内容应清晰简洁。**

四、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砂子	中粗砂	14500	吨			
2	碎石	5-15mm	7400	吨			
3	碎石	5-20mm	8100	吨			
总计			**30000**	**吨**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锦西路 933 号

邮　　编：130000

联 系 人：郜伟楠

电　　话：13943138926

电子邮箱：512563073@qq.com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13943138926

电子邮箱：512563073@qq.com

2026 年 11 月 12 日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第二章　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为规范股份公司采购工作，根据股份公司有关采购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

二、评审原则

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三、评审组织及服务

1.为做好评审工作，成立评审小组和工作小组。

2.评审小组

2.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2.2 评审小组成员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2.3 评审小组组建后报股份公司采购管理机构备案。

2.4 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

3.工作小组

3.1 由采购人组成工作小组，在评审期间为评审小组服务。

3.2 接受评审小组指派进行基础数据摘录汇总、对比等工作。

四、评审程序及内容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1）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响应保证金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采购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主要性能指标（仅限于打“*”的）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10）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1）有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的。

1.2 算术错误修正

1.2.1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2）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1.2.2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3 供应商不能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重大偏差。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差。

2.响应文件澄清

2.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水平等，评审小组认为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

2.2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澄清问题由评审小组组长确认后发出。

2.3 供应商的答复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 评审小组的澄清问题和供应商的答复均以书面方式进行。

3.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3.1 评审小组成员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 经评审的报价

3.2.1 经评审的报价计算公式

经评审的报价=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3.2.2 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报价组成中此部分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3.3 评审及排序

根据经评审的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经评审的报价相等时，按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按并列推荐。

第三章 合同及附件

合　　同

（砂石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HCL-01-ZSYJ-家朋-2026-材料-

签订日期：

买　　方：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经开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邮　编：130000

电　话：

联系人：孙　雷

卖　　方：

地　址：

邮　编：

联系人：

电　话：

使用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上下水库连接道路工程（Q3 标）施工项目部

地　址：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家朋乡党坑村

邮　编：245351

项目联系人：郜伟楠

电　话：13943138926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订立，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卖出下列货物用于安徽绩溪家朋抽蓄 Q3 标段项目使用。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砂子	中粗砂	14500	吨			
2	碎石	5-15mm	7400	吨			

3	碎石	5-20mm	8100	吨			
总计			**30000**	**吨**			
大写：				**RMB：　　元**			
合计金额（元）：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 **RMB：　　元**							

1.数量仅为计划需求量，双方结算应以实际交货数量为准。

2.以上价格为卖方将满足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的产品，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并移交给买方的价格，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另外卖方将货物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前的所有毁损、灭失等一切风险由卖方承担。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且经买方书面同意外，本合同约定的含税包干总价/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买方无需向卖方支付或报销其他任何费用。非因买方的原因，项目结算时税率和本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导致买方损失，卖方应足额补偿；如遇法定税率调减，本合同含税综合单价相应地调减。

二、付款

1.先货后款，买卖双方每月 11 日对账，对账周期为上月 11 日至当月 10 日，结算以实际验收合格数量为准，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卖方在当月 30 日前开具增值税发票，买方收到发票后 3 个月内支付发票金额的 95%，剩余 5%为质保金，质保期届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返还。

2.发票条款：

每次付款前，卖方须向买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开具纸质版发票且须在发票开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联、抵扣联提交给买方。如卖方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发票，买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买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卖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买方公司全称一致；发票开具方与收款方必须与本合同中签订的卖方公司全称一致；开票时应注意企业名称和其他相关信息的准确性，如因卖方造成的开票错误，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买方发票开具信息：

发 票 信 息

名　　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税　　号：91220000124712368R

地　　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电　　话：0431-8798039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22001450100052518452

卖方指定付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三、货物品质

1.卖方保证货物在发货前经过严格测试，以保证货物是全新的，质量、规格和技术要求满足合同及图纸规定，且该产品达到行业标准或国家标准。

2.砂石料用于混凝土制作，应满足 DL/T 5144-20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中原材料相关参数要求及检验标准，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生了标准更新或新规范发布则以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3.细骨料（砂）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

细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人工砂细度模数宜在 2.4～2.8 范围内；天然砂细度模数宜在 2.2～3.0 范围内；

②含水率控制

细骨料含水率应保持稳定；人工砂饱和面干含水率不宜超过 6%；必要时应采取加速脱水措施；

③含泥量

细骨料含泥量≤1%；绝不允许含泥块、杂质；

④碱活性检验

开采过程中应定期进行碱活性检验；有潜在危害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并经专门试验论证。

4.粗骨料质量要求

①基本要求

粗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如有裹泥或污染物应清除；如有裹粉应经试验确定允许含量；

②含泥量

粗骨料含泥量≤3%；绝不允许含泥块、杂质；

③石料要求整形加水洗。

5.其他要求

项目	细骨料（砂）	粗骨料（石）
含泥量	≤1%	≤3%
泥块含量	不允许	不允许
杂质	清洁度好	清洁度好
碱活性	需检验	需检验
含水率	人工砂≤6%	—

6.卖方应随同货物发运附一份发货清单。

四、质保期

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

五、交货地、交货期

1.交货地：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家朋乡党坑村村民委员会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徽绩溪家朋抽水蓄能电站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上下水库连接道路工程（Q3标）施工现场。

2.交货时间：分批次交货，签订合同后，卖方接到通知后2天内送达买方指定地点。

六、运输

1.运输中包装应做好防护，如防雨雪淋湿、防粉尘扩散等，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运输要求。

2.卖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因交通事故等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赔偿均由卖方承担。

七、发货通知和验收

1.货物重量以现场过磅验收为准，约定磅差±3‰；到货过磅重量相对发货单重量

＞-3‰时，按发货单重量结算；到货过磅重量相对发货单重量≤-3‰时，按现场实际过磅重量结算。若任一方对过磅数据存有异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选定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复磅，重量偏差超标方为责任方，承担本次复磅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2.细骨料（砂）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人工砂细度模数宜 2.4～2.8、天然砂细度模数宜 2.2～3.0，含水率保持稳定，人工砂饱和面干含水率不宜超过 6%，超标时应采取加速脱水措施，含泥量≤1%，严禁含有泥块及杂质，开采过程中应定期开展碱活性检验，存在潜在碱活性危害时应落实处置措施并经专门试验论证；粗骨料应质地坚硬、清洁、级配良好，存在裹泥、污染物应予以清除，裹粉含量需经试验确定，石料须整形加水洗，含泥量≤3%，严禁含有泥块及杂质，粗细骨料均需进行碱活性检验，混凝土原材料进场后应按规范要求开展见证取样工作，砂石骨料须在监理见证人员现场见证下，于进场实物中随机抽取代表性试样，做好试样标识、取样记录，同步留存见证影像资料，取样完成后及时送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若见证取样检测结果判定原材料质量不合格，卖方须对不合格品予以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八、付款单据

为了支付货款，卖方应呈交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单据：

1.税率　　%增值税专用/普通（保留一项即可）发票 1 份；

2.货物验收单据；

3.对账结算单。

九、不可抗力

凡在制造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故（例如水灾、旱灾、冰灾、雪灾、雷电、火灾、暴风雨、地震、海啸等），致使卖方推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可不负责任。在上述事故发生时，卖方须立即书面通知买方，并于 7 天内向买方邮寄由主管政府出具的事故证明。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交货。如事故延续 20 天以上，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双方并不因此互负责任。

十、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例如水灾、旱灾、冰灾、雪灾、雷电、火灾、暴风雨、地震、海啸等），如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七天收取合同额的 0.5%，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给买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买方还有权向卖方继续索赔。如卖方延期交货

超过规定三周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且卖方应当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2.卖方保证所供货物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买方权利的权属瑕疵，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全额退还已付款，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

3.因卖方供货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任何事故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及第三方一切损失。

4.未经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内容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人，否则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5.卖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包括但不仅限于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都由卖方自行承担，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买方损失。

6.如卖方交付的产品有质量等问题，经买方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负责在买方指定的时间内维修整改或更换，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因上述问题造成卖方逾期交货的，卖方还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违约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一方承担。

十二、合同附件

无。

十三、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中文书写，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中国电建供应链云服务平台（网址https://scm.powerchina.cn/web/index）上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其他条款

1.买方因自身经营情况调整，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应据实结算，且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各方通讯地址以合同载明的为准，邮寄通知的，寄出7日后视为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发件方按照变更前地址发送通知7日后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卖方**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799 号	注册地址：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支行	开户行：
账　号：22001450100052518452	账　号：
税务登记证号：91220000124712368R	税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一局七公司安徽绩溪项目
砂石料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报价表

四、承诺书

五、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

1.我方已经仔细地研究了 中国电建水电一局七公司安徽绩溪项目砂石料 竞价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文件、技术要求、附表、澄清、补遗以及竞价采购文件中所列的事项，并完全理解和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总报价，税率____ %，交货地点为_____，按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技术服务。

2.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价采购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供货。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竞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

4.本报价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有效。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该授权委托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表

报价表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及标准配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砂子	中粗砂	14500	吨			
2	碎石	5-15mm	7400	吨			
3	碎石	5-20mm	8100	吨			
总计			**30000**	**吨**			

1.报价有效期：120 天（必填）

2.交货期：（必填，可报最短交货期）

3.交货地点：（必填）

4.质保期：（必填）

5.付款方式：（必填，可报更优付款方式）

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必填）**%专票/普票（保留一项即可）

7.响应函（见附件）（必填）

8.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必填）

9.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以下文件：

（1）营业执照；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四、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在此郑重承诺：如若我方中标，我方作为供应商，充分理解由于采购人、采购人项目业主、设计等各种原因，导致我方收到预中标通知书但不能签订正式合同，或者已签订正式合同在履行合同时出现合同中标的物数量和合同金额部分减少甚至全部取消，我方承诺不因此向采购人进行任何索赔或要求补偿，并自愿承担所有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应补充的其它商务资料

